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君嘉[2024]文字第263号

致: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嘉")依法接受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君嘉律师列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君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君嘉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 君嘉律师认为, 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2、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 3、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0.43%股份的股东令启荣书面提交的《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提请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2024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一")。

4、2024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0.43%股份的股东令启荣书面提交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提请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二")。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公司原定于2024年6月29日上午9:30 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至2024年6月30日上午10:00召开。2024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

经核查, 君嘉律师认为, 上述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及延期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令启荣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 君嘉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 君嘉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4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 君嘉律师认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 君嘉律师认为, 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0.43%股份的股东令启荣书面提交的《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提请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临时提案提交日,令启荣先生持有本公司40.43%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经核查,2024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0.43%股份的股东令启 荣书面提交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提请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 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截止临时提案提交日,令启荣先生持有本公司40.43%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经核查, 君嘉律师认为, 令启荣先生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及令启荣先生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 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 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之签署页)

